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有内容，同意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推进和完善公司集约化、扁平化管理，减少层级，进一步理顺公司股权结构和提升管理效率，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的产业现状及发展布局需要，同意将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及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后，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绍兴旗滨一同受集团母公司

株洲旗滨 100%直接控制。本次资产划转按照绍兴旗滨持有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 100%股权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价款。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股权划转，划出方绍兴旗滨将长期股权投资中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 100%股权投资按照持有账面价值进行冲减至零，并由公司将按上述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对绍兴旗滨实施减资。划入方为公司，公司将按本次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增加对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对绍兴旗滨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划转不涉及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员工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内部管理继续维持原有模式不变。本次划转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支持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在高端玻璃领域的研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公司决定对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 2020 年度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增加至累计不超过 88,500 万元。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醴陵电子玻璃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对湖南药玻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调整为累计不超过 23,500 万元。综上，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2020 年度拟提供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的总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88,500 万元（其中内部借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总额度内，该等担保（内部借款）额度调剂及办理程序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内容一致，即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含其后续新投项目或新增业务）在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业务，实际发生担保和向公司办理内部借款时，各非全资子（孙）公司担保和借款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每笔担保及内部借款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

期内的具体担保（内部借款）、及担保（内部借款）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二）鉴于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担保能力弱，未向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反担保），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因向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提供的担保和内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和关联交易金额；同意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上述担保和借款有效期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有效期一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本次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为醴陵电子玻璃、湖南药玻提供的担保和内部借款，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内部借款）再出具董事会决议。如公司在额度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内部财务短期借款，则借款期限为一年，具体借款金额以或湖南药玻资金实际需求为准，并可分次支付，后续在协商一致及授权审批下可以办理借款展期，借款的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 LPR 利率。借款的本息偿还以醴陵电子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实际发生时间具体计算，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就该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加深企地资源共享、相互融合，形成发展合力，增强发展动能，实现合作共赢，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该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包含一条 1200t/d 高透背板材料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

同意由公司或下属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项目预计总投资 13.73 亿元左右，项目出资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加深企地资源共享、相互融合，形成发展合力，增强发展动能，实现合作共赢，同意公司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该项目包含两条 25t/d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4.71 亿元。同意由公司或下属公司设立单独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出资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修订）等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